

证券代码：838413

证券简称：易名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拟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条款予以修改，具体如下：

序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p>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确定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和偶发性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二）单笔融资合同或综合授信合同所涉总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的融资行为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确定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二）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金额在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以下或超出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不含 5%）以下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超出金额超过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p>

(三)公司对外投资制度中涉及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投资；

(四)对外财务资助总额（控股子公司除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

（或委托贷款）、或者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资助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

（或委托贷款）、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的 30%的财务资助（或委托贷款）、或者单笔资助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财务资助（或委托贷款）需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

的，或超出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超过 5%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与关联方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不含 5%）以下的关联交易；

3、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应该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含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

3、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单笔融资合同或综合授信合同所涉总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的融资行为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公司对外投资制度中涉及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投资；

(七)对外财务资助总额（控股子公司除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委托贷款）、或者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资助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或委托贷款）、或

		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财务资助（或委托贷款）、或者单笔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财务资助（或委托贷款）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	--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9 日